

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學生營養師實習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系相關事項

- (一) 實習課程需選修實習學分(營養實習課程含：膳食管理實習、臨床營養實習、社區營養實習；食品、化妝品實習課程：專業實習)，成績計算於四年級第一學期。
- (二) 實習課程選修後不可退選。
- (三) 實習機會難得，實習生代表本校系，請虛心學習、努力用功，並自重自愛。
- (四) 依據本校系「學生營養師實習要點」第五條本系學生營養實習懲罰原則：實習期間，服裝儀容及上下班時間應恪遵實習單位之規定，違規或無故放棄實習者，將建請記過處分，且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相關書面資料才算完成實習。

二、實習時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儀表方面：衣著整齊得體，並穿著輕便防滑的包鞋。
- (二) 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 1. 學生應遵照實習單位規定時間上下班，並配合打卡或簽到退。
 2. 擅自離開工作崗位、遲到早退或無故曠班者，實習單位指導老師或營養師除了作紀錄外，得視情況加以處罰。
 3. 無故曠班(實習未到而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)兩天或兩天以上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(三) 實習請假
 1. 學生因病或因事而無法實習時，應於當日上班時儘速通知該實習單位之指導老師或營養師，並需當日請假，三天內檢附相關證明。未按手續辦妥請假者，以曠班論。
 2. 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- (四) 實習離退轉換 (如圖一)
 1. 學生因實習機構或個人因素，欲中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時，必須先通知實習機構及實習負責老師，經雙方了解學生感到不適應之狀況與原因，並鼓勵繼續參與實習工作。
 2. 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，應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及轉介實習申請書」(附件六)，並經實習負責老師、系所主管審核後，始可中止或轉換實習。

3. 學生若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，如未獲改善，學生可依申訴機制提出申訴。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，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(附錄五)。

三、攜帶文具

- (一) 文件：實習成績考核表(附件七)、營養實習證明書、身體檢查報告、歷年成績單、大頭照、身份證(影本)、指導老師聘書等。
- (二) 物品：皮尺、計算機、白袍、廚師服(圍裙)及髮帽、拋棄式口罩、實習費用、電腦、A4 紙、筆記本、個人物品、健保卡、列表機、環保碗筷、相關書籍、相機(拍攝時需經單位核可，並注重個人隱私及智慧財產權)等。

四、營養師實習相關事宜

- (一) 熟悉疾病營養下列章節：營養評估、體重控制、糖尿病飲食、腎臟病飲食、營養支持-腸道營養及靜脈營養等。熟悉醫學專有名詞及縮寫、SOAP、相關生化數值等。
- (二) 熟悉食物代換、熱量計算及循環菜單之開立原則。
- (三) 攜帶相關書籍：醫學字典、醫學縮寫字典、膳食療養學及實驗、營養學及實驗、營養評估、食品衛生、團體膳食、人體生理學、生物化學等。